岚皋县林业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6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监测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8

合同编号：MSZBZX202601801

采购单位：岚皋县林业局

供 应 商：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

岚皋县2026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监测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MSZBZX202601801

采购人：岚皋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2026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监测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SZBZX2026018)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2026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监测调查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全面掌握岚皋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工作和国家监管平台的信息数据采集、录入、上传，普查面积13.7598万亩。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若遇天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服务期可据实顺延，顺延期间费用不再追加。

4.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人员工资薪酬、物料费成本、保险费、租金及管理费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204000元（大写：贰拾零万肆仟元整）。

5.项目管理

(1)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项目负责人需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加强沟通和协调，同时将乙方参与工作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2)乙方投入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徐　佩身份证号码612523198407110118;

技术负责人：周立忠身份证号码210302197311080934。

(3)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相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甲方核实和书面同意，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同类项目；乙方保证本项目人员投入充足，不得擅自减少。

二、服务质量及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项目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松材线虫病木无人机遥感监测技术规程》(DB61/T2077-2025)《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无人机监测技术规范》(T/AOPA0052-2023)相关规定执行，统一技术标准，确保项目成效。

1、松林资源普查：通过无人机遥感监测与人工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县域内松林的面积、生长状态及位置分

布，构建松林资源GIS数据库。生成监测范围内松林分布位置的电子分布图，该图需详细标注行政区划界限及小班边界，确保数据精准到具体区域。

2、疫情发生情况调查：通过人工调查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结合的方式，查清疫情发生范围和死亡松树的数量、位置，采集枯死松木、林间倒伏木、变色松木数据，并按规范要求对可疑枯死松树进行取样、检测鉴定工作。所有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坐标系统必须一致，将数据进行分类合并整理，建立死亡松树GIS数据库。

3、成果集成展示和工作报告总结：将普查数据进行整理，完成疫情监管平台APP信息数据采集、录入、上传，提交疫情监测普查报告、无人机航摄数据、松林资源分布图、死亡松树分布图、死亡松树坐标数据等资料。提交监测纸质成果资料4份，电子成果资料1套（含原始数据、处理数据、报告）。

4、其他要求：

(1)无人机技术参数，根据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松材线虫病木无人机遥感监测技术规程》(DB61/T2077-2025)《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无人机监测技术规范》（T/AOPA0052-2023）的技术参数执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所使用无人机的型号等及操控员合格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负责无人机遥感监测作业时的安全管理与航空空域飞行审批报备等工作。操作无人机进行航拍图像采集的人员必须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或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并在项目实施期间保持证件有效。

(2)GIS数据应使用奥维地图app进行数据展示、核验，无人机航摄数据应使用arcgis软件进行数据展示，乙方应保证所使用软件均为合法授权版本且不因此增加费用，不存在任

何侵权行为。

(3)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次调查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验收内容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任务后，先自行开展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防治施工自查验收报告》，甲方将根据普查报告随机抽取≥10%的普查小班进行现场核实，并对数据存疑区域开展重点核查。普查数据准确率、召回率≥85%和疫木点位平均误差≤20m为合格，核查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核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追究违约责任。

四、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和指定施工范围进行项目实施，合同总价按4:6比例分二次拨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调查启动资金。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普查任务和所有合同内容，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可拨付剩余60%施工费。

2.票据提供：实际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完税发票、验收单，资金结算单等票据，以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610501773700000001510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负责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协助乙

方制定普查作业计划和方案，确定作业区域范围；负责组织普查服务作业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各阶段施工作业，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直到合格为止；负责协调施工区域的关系，委派监理全程指导监督。

2. 乙方责任：负责按时实施普查项目服务内容；负责制定普查作业实施方案及路线，制定普查安全防范措施，对普查安全负全责；负责项目参与人员技术培训（包括无人机作业、调查监测、药品药械的使用技术等培训）；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以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知识产权、数据资产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更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抵押，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全部实施过程符合国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不相符；

(2) 不能按期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工作；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数据、报告、图件等成果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布的;

(7) 乙方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或减少关键人员投入的;

(8) 乙方使用盗版/未授权软件的;

(9) 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3.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4.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擅自停工超过7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复工的;

(3) 乙方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4)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不诚信行为经查实的。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有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流行病、严重火灾、洪灾、干旱、风灾、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受损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

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特殊性，争议期间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继续执行，保持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2.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岚皋县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乙方：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电话：0915-2515901

电　话：13152059327

签订日期：